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派發末期股息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 (4)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退任
- 及
- (5)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稅前)。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委任周崇沂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崇沂女士的任期自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退任

王松文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齡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週年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董事會批准時起，周崇沂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為週年股東大會的主席。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週年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截至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包括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於週年股東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出席週年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參與線上投票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詳情：

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1,047
包括：A股股東人數	1,046
H股股東人數	1
附投票權股份總數(股)	2,438,046,435
包括：A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份總數	2,282,830,983
H股股東所持附投票權股份總數	155,215,452
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1.1038
包括：A股數目佔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47.8503
H股數目佔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3.2535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新任非執行董事周崇沂女士)出席了週年股東大會；自週年股東大會結束起辭任生效的非執行董事王松文女士，因個人安排，未有出席。

週年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週年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A股	2,277,655,558	99.7733	3,760,620	0.1647	1,414,805	0.0620
		H股	154,045,452	99.2462	0	0.0000	1,170,000	0.7538
		合計	2,431,701,010	99.7397	3,760,620	0.1542	2,584,805	0.106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A股	2,277,650,158	99.7731	3,750,320	0.1643	1,430,505	0.0626
		H股	154,045,452	99.2462	0	0.0000	1,170,000	0.7538
		合計	2,431,695,610	99.7395	3,750,320	0.1538	2,600,505	0.1067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21元(稅前)的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	A股	2,279,097,358	99.8364	3,458,820	0.1515	274,805	0.0121
		H股	154,615,452	99.6134	0	0.0000	600,000	0.3866
		合計	2,433,712,810	99.8223	3,458,820	0.1419	874,805	0.0358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五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A股	2,278,718,858	99.8199	3,813,520	0.1671	298,605	0.0130
		H股	154,615,452	99.6134	0	0.0000	600,000	0.3866
		合計	2,433,334,310	99.8067	3,813,520	0.1564	898,605	0.0369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A股	2,277,461,758	99.7648	3,938,420	0.1725	1,430,805	0.0627
		H股	154,045,452	99.2462	0	0.0000	1,170,000	0.7538
		合計	2,431,507,210	99.7318	3,938,420	0.1615	2,600,805	0.1067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A股	2,277,286,858	99.7571	4,113,620	0.1802	1,430,505	0.0627
		H股	154,045,452	99.2462	0	0.0000	1,170,000	0.7538
		合計	2,431,332,310	99.7246	4,113,620	0.1687	2,600,505	0.1067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A股	2,278,195,958	99.7970	4,220,020	0.1849	415,005	0.0181
		H股	154,615,452	99.6134	0	0.0000	600,000	0.3866
		合計	2,432,811,410	99.7853	4,220,020	0.1731	1,015,005	0.0416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詳情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A股	2,278,157,158	99.7953	4,251,720	0.1862	422,105	0.0185
		H股	154,615,452	99.6134	0	0.0000	600,000	0.3866
		合計	2,432,772,610	99.7837	4,251,720	0.1744	1,022,105	0.0419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9.	審議及批准(i)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二五年半年度審閱報告、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以及提供專項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A股	2,278,475,358	99.8092	3,937,620	0.1725	418,005	0.0183
		H股	144,323,452	92.9827	10,292,000	6.6308	600,000	0.3865
		合計	2,422,798,810	99.3746	14,229,620	0.5836	1,018,005	0.0418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崇沂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委任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	A股	2,277,921,165	99.7849	4,489,013	0.1966	420,805	0.0185
		H股	151,440,733	97.5681	3,174,719	2.0454	600,000	0.3865
		合計	2,429,361,898	99.6438	7,663,732	0.3143	1,020,805	0.0419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i)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iii)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iv)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v)大連中遠海運能源供應鏈有限公司；(vi)上海中遠海能化工運輸有限公司；及(vii)中遠海能化工運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0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獲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有關公告。	A股	2,278,340,658	99.8033	4,155,720	0.1820	334,605	0.0147
		H股	154,615,452	99.6134	0	0.0000	600,000	0.3866
		合計	2,432,956,110	99.7912	4,155,720	0.1705	934,605	0.0383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	A股	2,278,243,558	99.7990	4,332,020	0.1898	255,405	0.0112
		H股	154,615,452	99.6134	0	0.0000	600,000	0.3866
		合計	2,432,859,010	99.7872	4,332,020	0.1777	855,405	0.0351

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第1至1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週年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票數贊成於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第12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週年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稅前)。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週年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基準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計算。因此，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息為0.23028港元(稅前)。

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會向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以供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企業所得稅

根據修改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H股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滬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深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滬股通」)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委任周崇沂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崇沂女士的任期自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周崇沂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退任

董事會宣佈，王松文女士(「王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齡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週年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董事會批准時起，周崇沂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的附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執行投票結果的審查，其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包括比對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摘要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亦並無對法律詮釋事宜或投票權利提供任何核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